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翁啟煌/2343-4521-  
電子郵件：ch.weng@bsmi.gov.tw  
傳 真：2392-2402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度市場監督一致性處理原則研討會」會議決議，其中涉及玩具商品部分，請貴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5月8日經標五字第10350011880號函辦理。
- 二、依現行「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款第2目規定，玩具報驗時應將品名全數登錄於本局報驗發證風險管理系統中，請於受理報驗時落實核對報驗義務人是否已全數將玩具商品品名登錄於報驗發證風險管理系統中。
- 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及第二款(驗證登錄)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查現行「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款第5目已明確規定，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M00000及批號(七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爰本局指定之商品檢驗標識代碼含玩具商品批號。
- 四、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核判原則已置於本局外部網站 (<http://>

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716&xq\_xCat=e&mp=1) 及本局知識管理入口網(<http://tp-0a-01/C13/goodsex/default.aspx>), 供業者及相關同仁參考。

五、有關前揭說明之相關規定，請適時向業者宣導及輔導轄區業者改善。

正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本局第五組、法務室

裝

訂

線